

※本府105年11月9日公告「修訂臺北市『基隆河（中山橋至成美橋段）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』（北段地區）內商業區、娛樂區規定計畫案」內商業區、娛樂區建築物高度管制規定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112.02.21.府授都規字第112301155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2月21日

臺北市政府112.02.21.府授都規字第1123011551號函

※本府105年11月9日公告「修訂臺北市『基隆河（中山橋至成美橋段）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』（北段地區）內商業區、娛樂區規定計畫案」內商業區、娛樂區建築物高度管制規定

主旨：有關本府105年11月9日公告「修訂臺北市『基隆河（中山橋至成美橋段）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』（北段地區）內商業區、娛樂區規定計畫案」內商業區、娛樂區建築物高度管制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旨揭都市計畫附圖五建築物高度管制及配置內規定，商業區、娛樂區之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70公尺為原則，但經申請單位提出建築物之規劃設計、地面層開放空間、地區公益性、視覺環境影響等項目，並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（下稱都審會）審議通過者，其高度得不受下表最高高度限制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明確前開經都審會審議之建築物高度放寬標準，經提 112年 1月 19日都審會第 628次會議報告決議（略以）：「...同意該原則性規定以90公尺為上限作為放寬基準.....」，茲檢附會議紀錄供參，惠請依該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○○公會、台北市○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協助刊登法規查詢系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協助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

抄本：